#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94194082025200

甲 方: 陆川县 中医医院

乙 方: 广西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陆川县中医医院

乙方(全称):广西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J1-220217-YZLZ
- (2) 采购计划编号: YLZC2025-J1-52723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详见响应文件货物配置清单

品牌: 详见响应文件

规格型号: 详见响应文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 🛣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验 《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55180.00
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正常运行满3个月后,支
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5日,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2) 履约地点: 陆川县中医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 2、成立验收小组; 3、组织验收(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 4、出具验收结果。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u>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产盾或歧义,<del>应</del>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陆川县中医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陆川县中医医院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广西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altiz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德王 印宗
	•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江南区下津路 12 号产投 江南企业公园 A2 栋标准 厂房七层 705-1 号
联系人	潘大伟	联系人	王宗德
联系电话	0775-7227633	联系电话	0771-4955816
通信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东环中路 888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江南区下津路 12 号产投 江南企业公园 A2 栋标准 厂房七层 705-1 号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0020663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NE29M6H
		开户名称	广西锐康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龙腾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200108860700010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 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 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无力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表示应承担的其他关系。
-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第6页共23页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为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展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方可以根据本合制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明确产定量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 源式、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求专用工具和辅助探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第9页共23页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土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各同继续履行;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性的的,应当及时以中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光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该过错的一个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记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r-		第二   以附术购合的专用余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色"规定执行"全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自验收合格之目起14个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承诺派出足够技术人员达到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 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正常运 行满 3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 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 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Г	T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为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 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 题的建议,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
第二节 第 15. 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 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 乙方无偿保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设备保 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 物。
第二节 第 15. 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2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为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的价格的10%。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大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之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 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 偿;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玉林市广场北路52号; (2)向陆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1.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_ 分标(如有); \_\_

项目编号: <u>YLZC2025-</u>J1-2 广西锐康医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5

6

疗床

电脑中

频治疗

仪

1 台

8 台

翔宇

翔宇

-5

XYZP-IC

(液晶

款)

	供应商	商名称:_	广西镇	温度等	技术限公司	<b>\$</b>	位: 元		旅疗科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3=①×②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翔宇	XY-WGCD B-I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2800 0	28000
2	超声波治疗仪	1台	翔宇	XY-K-CS B-I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2900	29000
3	磁震热治疗仪	1 台	翔宇	XY-K-CZ R-II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3400 0	34000
4	电动站 立床	1 台	翔宇	XYK-1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2500 0	25000
5	电动治	1 台	翔字	XY-K-SF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2600	26000

河南

河南

术要求

偏离表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0

3000

26000

24000

2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17	PT 凳	15 张	翔宇	XY-YYZL Y-09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800	12000
18	手动功率车	1 台	翔宇	XY-2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1300	1300
19	Bobath 球 (75cm)	2 个	翔宇	XYRT-33 A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800	1600
20	姿势矫 正镜	2 面	翔宇	XY-21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1600	3200
21	体操棍 与抛接 球(立 式)	1 台	翔宇	XYM-1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b>科</b> 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950	950
22	通用关 节量角器	1 台	翔宇	XY-62	海南翔 / 医序设备 股份有限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900	900
23	PT 床	5 张	翔宇	V 7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1900	9500
24	握力计	1 台	翔宇之	V-66	河南翔宇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壹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1800	1800
25	拉力计 台(拉力 计)	1台	翔宇	VV-67	河南郊宇 医疗设备 股份方限 公司	河南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3500	3500
26	病人监护仪	2 台	迈瑞	uMEC 10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2000	40000
27	体外除 颤监护 仪	1 台	迈瑞	BeneHea rt D30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6500 0	65000

39	中医治疗床	15 张	安信医疗	AX-A18 1900mm* 650mm*7 00mm	南宁市安 信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南宁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850	12750
40	氧气袋	2 个	江苏 鱼跃	SY-42L	江苏鱼跃 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80	160
41	转运平 车	2 辆	安信医疗	AX-A13 (四小 轮型) 1900mm* 550mm*8	南宁市安 信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南宁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2100	4200
42	病历夹	80 个	新新医疗	ABS 型 蓝色	潮州市潮 安区彩塘 新新医疗 器械厂	潮州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60	4800
43	治疗车	5 辆	安信医疗	670× 450× 860mm	南宁市安 信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南宁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500	2500
44	电磁波 治疗仪	15 台	润扬 医疗	TDP-661 -1GA	重庆润扬 医疗器械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	详见技 术要求 偏离表	400	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859160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 原产地、多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确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 1. 。填写有缺失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一经涂效。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等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 最后报价表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陆川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器材和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

项目 YLZC2025-J1-220217-YZLZ

-			2000
最	_	+11	1/
HA	III.	117	TH

		数量及单位	単价(元)	最后报价(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平彻 (九)	备注心
75. 77 St	0000X 96 W 20	1	2	3=1×2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28000	28000
2	超声波治疗仪	1 台	28800	28800
3	磁震热治疗仪	1 台	34000	34000
4	电动站立床	1 台	25000	25000
5	电动治疗床	1 台	26000	26000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8 台	3000	24000
7	多功能颈腰椎牵引床	治疗利。	41000	41000
8	股四头肌训练器		3600	3600
9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 练系统	<del>S</del> b	90000	90000
10	深层肌肉刺激仪	台	19000	19000
1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7/2	17900	17900
12	手指功能训练器	1 台	14500	14500
13	天轨移位步行训练系 统	1 台	190000	190000
14	智能关节康复器(CPM 关节康复器)	1 台	19500	19500
15	拐杖	3 台	130	390
16	助行器	2 台	590	1180

1

17	PT 凳	15 张	800	12000	
18	手动功率车	1 台	1300	1300	
19	Bobath 球(75cm)	2 个	800	1600	$\exists$
20	姿势矫正镜	2 面	1600	3200	7
21	体操棍与抛接球(立式)	1 台	950	950	×
22	通用关节量角器	1 台	900	900	I
23	PT 床	5 张	1900	9500	₹ //
24	握力计	1 台	1800	1800	1
25	拉力计台(拉力计)	1台	3500	3500	
26	病人监护仪	2 台	20000	40000	
27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	65000	65000	
28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1 台	44500	44500	
29	注射泵(单通道)	3 台	6500	19500	
30	注射泵(双通道)	3 台	11000	33000	
31	简易呼吸气囊(成人 用)	2 套	650	1300	
32	超声雾化器	3 🖨	500	1500	
33	多功能抢救车	硬打件,	1300	1300	_
34	不锈钢喉镜	套	1100	2200	
35	电针机	30 台	850	8500	
36	手动轮椅车	2 辆	650	1300	
37	落地输液架	30 个	90	2700	
38	火龙罐	10 个	635	6350	
39	中医治疗床	15 张	850	12750	
40	氧气袋	2 个	80	160	
41	转运平车	2 辆	2100	4200	
42	病历夹	80 个	60	4800	

43	治疗车	5 辆	500	2500		
44	电磁波治疗仪	15 台	400	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捌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u> (¥ <u>855180</u> )						

供应商名称(电子经算): 人工 医脱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N 月 05 日

注: 谈判小组发起新一轮报价的时候作为附件上传。